

Beuze v. Belgium

（受律師協助權及其限制案）

歐洲人權法院於 2018/09/09 之裁判*

案號：71409/10

李榮耕**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公約第六條§§1 及 3 (c) 適用於刑事案件中，也是本案核心。當一個人被有權機關正式地告知涉犯刑事案件，或是有權機關以對待犯罪嫌疑人的方式處置該個人時，便可認已經屬於「刑事案件」。

2. 在判斷刑事審判是否合於公平審判的要求時，會考量整體程序，而不是單一的事件或個別的處置，而公約第六條§3 (c) 所保障的受律師有效辯護的權利，是公平審判的基本要素。

3. 當一個人受有拘禁時，就應享有受律師協助的權利。當一個人涉及到刑事案件（依照過往判決的解釋），受有拘禁時，就應享有受律師協助權，無論其是否受有訊問或是其他處分。

4. 受律師協助權可以維持雙方當事人間的實力平衡，避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摩爾法學院法學博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免司法不公，預防強制或不當處遇，確保刑事被告不作成不利於自己的陳述及緘默的權利。

5. 在審查受律師協助權的限制及公平審判時，法院所運用的是兩階段的審查。亦即，先審酌有無限制受律師協助權的重要理由，再審查整體程序是否公平。

6. 法律對於受律師協助權的限制，不是重要理由，而在欠缺限制的重要理由時，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來確認所進行的程序是否公平。

涉及公約權利

受公平審判權及受律師協助權（第六條）

事 實（節譯）

9. 原告於 2007 年 12 月 17 日於法國，依據比利時偵查法官所簽發的歐盟拘捕令逮捕。

10. 拘捕令狀顯示，原告涉嫌殺害其前女友，且經證人指認。此外，依據原告的犯罪紀錄，其有再犯危險。

11. 依法國司法警察機關的紀錄，原告被捕時，捨棄了依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63-4 條所得享有的受律師協助權。

12. 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法國杜埃上訴法院偵查庭的審理中，原告受有杜埃律師公會所指派的律師的協助。

13. 原告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被移送至比利時，並自上午 11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55 分為執法官員所訊問。

20. 原告隨後於同日下午 4 時 45 分被移送至偵查法官處進行訊問。原告承認其於司法警察前的陳述無誤。

22. 偵查法官的訊問於下午 5 時 42 分結束，並以預謀殺人起訴原告，且予以羈押。

23. 自原告被移送至比利時直到羈押，其並不能與律師接見會談。原告依法一直到要偵查法官訊問結束，被告被羈押後，才能與律師會面。再者，即使原告最終在審前偵查中受有律師協助，但律師於警察訊問、偵查法官訊問或其他偵查程序中，都未在場。

24. 於 2008 年 1 月 11 日，警察再度地訊問原告。

25.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已經通知了律師公會，但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於 2008 年 1 月 11 日的訊問，原告已有指定律師，或是曾與律師在詢問有過聯繫。

30. 於 2008 年 6 月 6 日，進行現場重建時，因為依法原告的律師未能參與偵查中的任何程序，所以其並未到場。

31. 在同一天，警察官員也訊問了原告。沒有任何的證據顯示，在現場重建或是訊問的前後，原告曾經尋求與律師交談聯繫。

33. 於 2008 年 8 月 18 日，偵查法官訊問了原告，也告知了被告依刑事訴訟法所得享有的權利（訊問筆錄的閱覽及簽名等）、得拒絕起訴罪名的擴張的權利，以及得與律師接見。原告同時也表示希望他的律師能確認其權利狀態。

37. 在 2010 年 2 月 1 日，重罪法院的審判中，被告主張，由於訊問是在未受有律師協助下所進行，所以後續程序應屬無效，法院應駁回檢察官的起訴。

38. 依據重罪法院的過往的判決，原告主張比利時的法律違反了人權公約的要求。

39. 重罪法院並未接受原告的情求，於同日以中間判決駁回了其主張。

40. 重罪法院指出，在法國部份的程序，原告先是放棄了受律師協助權，後於杜埃上訴法院中，受有律師協助。

41. 在比利時部分的程序，重罪法院說明道，被告並未作成不利於己的陳述，未主張曾經受有來自於偵查機關的壓力，未在特別不利的狀態下接受訊問，能夠任意地對於事實作成陳述，且能保持緘默。被告在每一次受有訊問候，都能與律師接見交通，在審前羈押期間，其也都有機會與律師會面。在審前羈押的兩年間，原告在每次開庭前，也都能夠與律師會面，預備訴訟防禦。

44. 於 2010 年 2 月 9 日，法院就原告的預謀殺人（被害人 M.B）及殺人未遂（被害人 C.L.）等案件諭知了有罪判決。

47. 原告不服重罪法院的判決，提起了上訴。在上訴法院中，原告主張，依據人權公約及相關判決，其享有於受訊問時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因此，其依人權公約第六條§§1 及 3(c) 所得享有的權利受有侵害。

48. 上訴法院並未接受原告的主張，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駁回

其上訴。其中的理由包括了，原告所爭執的條文不當然其受有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因為是否不當限制此一權利，應審視整體規範，而不是單一條文。再者，原告對於人權公約的解釋，必須要依據刑事程序法的憲法原則檢視。……無論依原告的主張或是其所援用的判決，都無法據以判定，只要原告於警察拘禁或訊問中或是在整個偵查程序中，未受有律師的協助，就是侵害了其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

II. 內國法及實務運作

III. 相關歐盟及國際法規範

判決理由

90. 原告主張其依人權公約第六條§§1 及 3(c) 所得享有的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受有侵害，因為其在警察監禁中，未受有律師協助，未被告知得保持緘默，在警察及偵查法官訊問與後續的偵查程序中，律師都未在场。公約第六條規定：

1. 在決定任何人的…刑事罪名時，每個人皆有接受由法院…公平且公開審判的權利…。…
3. 刑事被告皆享有以下最低限度的權利：
 - (c) 為自己或以自己所選任的律師辯護的權利，或是為公平正義之需要，無資力者得受指定律師。

A. 得否受理（略）

B. 當事人的主張

1. 雙方當事人的主張

(a) 原告的主張

(b) 被告國的主張

2. 第三方參加人

3. 法院判決理由

119. 法院一再說明道，公約第六條§§1 及 3 (c) 適用於刑事案件中，也是本案的核心。當一個人被有權機關正式地告知涉犯刑事案件，或是有權機關以對待犯罪嫌疑人的方式處置該個人時，便可認已經屬於「刑事案件」。

120. 在任何的刑事案件中，都必須要確保程序的公平進行。是否合於公平審判的要求，並不是以單一固定的規則來判斷，而是必須要依個案中的情狀而定。為檢視原告關於公約第六條§§1 及 3 (c) 的主張，法院會衡量所進行的程序是否公平。

121. 法院在先前的案件中都判定，在判斷刑事審判是否合於公平審判的要求時，會考量整體程序，而不是單一的事件或個別的處置，不過，在前期的某些階段中，某些因素可能會有決定性的影響。

123. 公約第六條§3 (c) 所保障的受律師有效辯護的權利，是公平審判的基本要素。

124. 當一個人受有拘禁時，就應享有受律師協助的權利。當一個人涉及到刑事案件（依照過往判決的解釋），受有拘禁時，就應享有受律師協助權，無論其是否受有訊問或是其他處分。

125. 於審判前，與律師接觸有助於避免司法不公，尤其是滿足公約第六條，維持刑事被告與檢察官間的實力平衡。

126. 法院在數個案件中都已經表示，受律師協助權是保護受警察拘禁的犯罪嫌疑人的重要措置。這一個權利同時也是預防強制或不當處遇的基本防護措施。

128. 最後，在受有拘禁及偵查程序中，受律師協助權可以確保刑事被告不作成不利於自己的陳述及緘默的權利。

129. 就這之間的關聯，法院認為依不自證己罪權利、緘默權及受律師協助權，根據公約第六條，刑事被告應享有受告知這些權利的權利，否則這些權利的保障將會全無效果可言。……是故，依公約第六條§3(c)，刑事被告應立即被告知享有受律師協助權，無論其年齡、個別狀況、是否受有指定或是已經選任律師。

130. 依不自證己罪及緘默權的本質來看，法院認為，原則上沒有任何可以不告知行是被告其享有此等權利的理由。刑事被告若未受告知，法院就必須要審視整體刑事程序是否已經違反公平審判原則。立即與律師接觸可以提供刑事被告相關程序權利的資訊，避免可能產生的程序不公。如果未能立即與律師會面交通，偵查機關就律師協助、保持緘默及不自證己罪的告知便格外地重要。

132. 指定律師並不足以確保刑事被告受到有效的律師協助。為了使刑事被告受到有效的律師協助，必須要盡到以下最低的要求。

133. 首先，犯罪嫌疑人在被拘禁後，必須要能夠與律師聯繫。犯罪嫌疑人在受訊問前，必須要有機會與律師接見會面。甚至是在

沒有訊問，也應如此。律師要能夠與犯罪嫌疑人私下會面。

134. 法院已經多次表示，無論是否是在後續的審前程序受有訊問，犯罪嫌疑人都有權在初次接受警察訊問時，有律師陪同。律師陪同必須要是能夠提供實質有效的協助，而不是單單在場而已，特別是確保犯罪嫌疑人的防禦權於訊問的過程中不會受有侵害。

135. 法院曾經指出，在具體個案及法律規範中，下列的限制會侵害了人們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 (a) 律師在初期階段的刑事程序，或是在審前的調查中，無法或難以獲知卷證的內容。
- (b) 律師無法參與如列隊指認的偵查程序中。

138. 在 *Salduz* 案中，法院已經判定，法律就審前階段的受律師協助權的規定，並不能作為限制的重要理由（a compelling reason）。在該案中，沒有能夠限制原告受律師協助權的重要理由，法院接著分析，在未受有律師協助的情形是，使用刑事被告的陳述作為證據，是否侵害了其受有公平審判的權利。法院判定，其他內國法中的保護措施，並無法治癒此一瑕疵。

139. 依 *Salduz* 案，審查基準是先要確認的是有無限制受律師協助權的重要的理由，再審查整體程序是否公平。無論是在涉及法律或是相關機關的處置中，這樣的基準已經為法院的大法庭所肯認。

142. 「重要理由」是一個非常嚴格的要件，只有在極為例外的情形下，才能夠限制在刑事程序的初期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尤其是受警察初次的詢問。這一個限制依個案的情形，暫時予以限制。僅是因為法律如此規定，並不構成限制受律師協助的重要理由。即

使有法律的規定，相關機關還是必須要審酌在個案的具體情狀下，有無限制受律師協助權的重要理由。

143. 法院也承認，當國家能夠明確地敘明，存在有避免生命、自由或身體的重大危害的需要時，便屬於有限制受律師協助權的重要理由。

144. 法院也已經判定，欠缺限制受律師協助權的重要理由，不當然就違反了公約第六條的規定。是否欠缺重要理由，必須要視個案中整體的程序而斷。後者在本案中尤其重要，因為原告援用了與公約第六條受律師協助權相關的判決，主張限制其權利的法律欠缺重要理由，違反了公約第六條的規定。

145. 當沒有重要理由時，在決定是程序是否公平時，所適用的是嚴格審查基準。於判斷整體程序是否有失公平時，個案中欠缺重要理由是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會傾向於已經違反了公約第六條的要求。國家必須以明確的理由說明，個案中存有明確且特殊的情狀，即使限制了刑事被告的受律師協助權，仍保持了所進行的程序的公平性。

146. 法院進一步強調道，未能即時受有律師協助，未受有律師協助權、不自證己罪及緘默權的告知，對國家來說都會是難以證明程序公平的事項。

150. 在審視整體程序，確認其是否因為審前程序的瑕疵而失其公平性時，下列過往判決已經判定，非窮盡列舉的因素，於合適的情形下，應納入考量：

- (a) 被告是否特別弱勢，如年齡或精神狀態；
- (b) 審前程序的規範及審判中證據的證據能力，以及依證據

- 排除法則，其是否能認為整體程序仍維持其公平性；
- (c) 原告是否有機會就證據的真實性表示不服；
 - (d) 證據的適格，以及考量到所有的強制手段，取得證據的情狀是否影響了其可信性及正確性；
 - (e) 當證據是違法取得時，其違法性、該違法是否屬於其他公約的違反及違反的本質；
 - (f) 當所涉及的是供述時，供述的本質及其是否即時的撤回或修正；
 - (g) 證據的使用，以及該證據是否為認定犯罪，不可或缺或重要的依據，以及其他證據的證明力；
 - (h) 有罪判決是由職業法官、參審法官或是陪審團所作成，以及針對後者所為指示的內容為何；
 - (i) 就該犯罪行為所進行的偵查程序及處罰的公共利益；以及
 - (j) 其他內國法或實務運作上所具備的程序保障措施。

154. 法院認為，在本案中，原告的受律師協助權受到極大限制。

155. 原告從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被移送至比利時至 11 時 50 分接受警察訊問，或是從該訊問至下午 4 時 45 分接受偵查法官訊問之間，都未能與律師接見。依相關規定，原告只能在偵查法官訊問結束後（當日下午 5 時 42 分），決定繼續監禁，並通知律師公會指派律師後，才能與律師交通。

156. 雖然原告之後能與所指派的律師自由接見，但是在之後審前的訊問或偵查程序中，其仍無律師在場陪同的權利。原告之所以未能獲有律師的陪同，是因為法律規定及偵查不公開的緣故，在整個審判前的程序，都是如此。整體來說，原告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被移送至比利時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進行審判，原告共受警察機關訊問 5 次，偵查法官訊問 3 次，檢察官訊問 2 次，皆未有律師在場。2008 年 6 月 6 日，現場重建時，也是如此。

157. 法院同時發現，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警察機關的拘禁後，偵查法官是否確實為原告指定律師，並不清楚。從後續的 2008 年 1 月 11 日訊問筆錄及其他資料中，皆未有相關紀錄。唯一明確的只有，2008 年 3 月 17 日偵查法官的訊問筆錄顯示，原告選任了律師且與其會面。

158. 從前述的事實並依先前所提出的原則，原告自移送至比利時之後，便得主張公約第六條的權利，但依法並未能享有受拘禁時受律師協助的權利，該權利於審判前的偵查程序中，也都受到了限制。

161. 法院一再強調，於審前程序對於受律師協助權的限制，只能在極為例外的情形，僅得暫時且綜合具體個案情狀判斷。在本案中，對於受律師協助權的限制，很清楚地是一般及通案性的，並未審酌案件的個別事項。

163. 國家機關未能說明在本案中存在有任何的足以合理化限制原告受律師協助權的例外情狀，而這並不是法院所應確認的事項。

164. 本案中對於原告受律師協助權的限制，並不存有任何重要理由。

165. 據此，法院將以嚴格審查的標準確認所進行刑事程序是否公平，尤其是本案中的限制是來自於法律一般性規定。就此，應

由國家負舉證責任（其以同意），以明確地證據說明原告受有公平的審判。同前所述，國家未能提出限制的重要理由，而這將嚴重影響程序公平與否的判斷，且法院會傾向於認定違反了公約第六條 §§1 及 3（c）。

166. 具體來說，法院在本案中將依過往判決中所考慮的因素進行審查。

（α）原告是否居於弱勢

168. 原告雖然主張，其智力較低，但是其說理與一般人無異。再者，原告未能指出在訊問紀錄中，其有任何表達困難。另外，並沒有任何的證據顯示，與一般人相較，原告在訊問的過程中，處於更為弱勢的地位。原告在警察機關拘禁審前偵查程序中所接受的訊問，並沒有特別或不尋常地長。

（β）取得證據時的情形

（略）

（γ）審前程序的法律規範，審判中的證據能力，
以及原告是否能對證據的使用聲明不服

170. 國家主張，原告在審前程序中的重要階段都已經享有相關規範的保障，而且除了在接受訊問時，在警察機關拘禁後，原告便享有與律師自由且不受任何限制的與律師交通的權利。是故，除了2007年12月31日警察機關的訊問筆錄（該筆錄複本也已經於初次接受偵查法官訊問時交付）外，原告都已經收到訊問的相關紀錄，能夠與律師討論，以為訴訟上的防禦。

171. 程序上的保護機制，透過律師的協助及預備防禦策略，的確可以在偵查階段中保障被告的權益。然而，比利時的法律與公

約第六條§3 並不一致，法律所規定的抽象的規範，並不當然能夠維護程序的公平性。法院必須要審視法律中的相關條文是否有補償效果，足以維護（持）程序的公平。審查後，法院認為，原告所接受的警察及偵查法官訊問，雖然之後有律師的協助及對審程序，但並不足以治癒在警察機關拘禁中的程序瑕疵。此外，資料中未能確認原告開始受有律師協助的日期。很明確地，原告更換過數次律師，但從既有的資料並無法知悉與律師交通的頻率，律師是否受有訊問的通知也不清楚。是故，原告無法事先與律師準備訊問，而只能在訊問後告知律師訊問進行的過程。

172. 國家主張，偵查程序都是在法院的監督下進行，原告有機會在律師的協助下，隨時就程序的瑕疵聲明不服。然而，此一機制在本案中並未能發揮足夠的效用。首先，在該階段中，原告並未聲明不服，而是之後在重罪法庭及上訴法院中才提出。第二，審前法院並未針對此一程序瑕疵有所說明。

173. 針對審查前程序，關於公約第六條的主張，於審判中就檢察官於審前程序所取得，而刑事被告主張排除的證據，會更為清楚。在本案中，於 2010 年 2 月 1 日重罪法院的公開審理中，檢視了原告的供述得否作為證據的問題。原告在律師的協助下，主張其於未受有律師協助下所為的供述應予排除，以及起訴無效。原告援用 *Salduz* 案主張，其自第一次受警察訊問時，就已經系統性地被剝奪了受律師協助的權利，因而違反了公約第六條的規定。上訴法院未接受原告的主張，並認為即使其於警察及偵查法官訊問時，未受有律師協助，所有的紀錄都還是有證據能力，原告仍受有公平審判。

174. 然而，重罪法院並未更仔細地審酌筆錄或是原告接受訊問時的情狀。是故，沒有任何的事證足以說明，法院分析了律師未

能在場對於程序中重要階段的影響。更為重要的是，在個案中無法評估律師未在場對於在陪審團審判中進行的言詞程序的影響。

(δ) 供（陳）述的性質

177. 重罪法院及上訴法院都判定，原告在訊問中的陳述並未自證己罪，也不屬於自白。國家也是如此主張。

178. 法院一再強調，不自證己罪權利並不限於自白或是直接使自己入罪的陳述，只要是對於被告處境有實質影響者，都有此一權利的適用。

179. 在本案中，原告並未就被追訴的罪名自白，其陳述並不是嚴格意義下的使自己入罪，然而原告對偵查官員作成了影響後續訊問的陳述。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警察拘禁中，原告承認了其於被害人 M.B. 遇害時在場，並威脅證人。在 2008 年 3 月 25 日接受訊問時，原告表示被害人 C.L. 已經懷孕，其於 2007 年 9 月 17 日與她在一起，並且攻擊她。這些關於 C.L. 的陳述，除了 C.L. 外，沒有其他證人可以佐證，勢必影響了原告於審判中的地位。從原告作成供述後，偵查機關勢必認為原告就傷害案件有相當充分的犯罪嫌疑。法院一再強調，在沒有限制受律師協助權的重要理由時，應採取嚴格標準，在本案中，法院認為，在考量本案所進行的程序是否公平時，應慎重考量前述的事項。

181. 在本案，原告未能在受訊問前與律師交通或是在律師陪同下接受訊問，依過往的判決所建立的原則，法院認為，國家對於原告的告知並不足以確保原告的緘默權及不自己罪權利。從這方面來看，原告作成了重要的陳述，以及決定陳述與否。

(ε) 證據的使用，以及在陪審團審判中，對於陪審員的指示內容

182. 重罪法院的審判是由職業法官及陪審團所進行。

183. 於審判的開始，言詞辯論之前，宣讀了起訴狀的內容。起訴狀共 21 頁，內容包括了原告的家庭狀況及背景、事實經過、偵查的過程及結果，以及醫學方面的評估。其中也包括了原告關於事實的數個不同版本的供述。

184. 國家主張，起訴狀的內容並不是如原告所主張，都是基於其陳述。法院發現，起訴同時根據了許多於原告陳述無關的事證，如證人的陳述、執法機關偵查所得、原告被拘捕前所蒐集到的證據，以及醫學及精神評估報告等。然而，原告於警察機關拘禁中所為的供述包含了在殺人案件發生當天的詳細經過，且與其後來的陳述一致或相反，再者，原告從未否認於案件發生時在場，也承認曾恐嚇過證人。原告曾自發性地作成關於被害人 C.L. 的陳述，該被害人傾向於作成不利於原告的證述。雖然部份證據是在原告第一次受有訊問前就已經取得，但是其使得執法機關得以形成偵查的方向，且影響了起訴狀的內容。

185. 至於前述的事項是否會影響到評議及陪審團的評決，法院認為，從起訴狀很難判斷其對於陪審團的影響，因為起訴狀在言詞辯論前便已經宣讀，勢必會成為陪審團認定事實的基礎。

186. 在本案中，陪審團判定，關於 C.L. 的殺人未遂於事先已有預謀，且能夠從原告的供述中獲得證明。法院認為此點很重要，因為原告作成該供述時，未有律師陪同在場，這是在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且該供述是陪審團作成有罪評決的基礎。

187. 至於原告被訴的另一個罪名，殺害 M.B.，法院同意國家的主張，亦即，陪審團依據的是原告陳述以外的證據，如相互間一致的證詞（犯罪現場只有原告及被害人）、原告對被害人的恐嚇，以及原告為犯罪所為的準備。

188. 不過，法院注意到，2010 年 2 月 1 日審判紀錄顯示，重罪法院的審判長並未指示陪審團如何審酌原告數次的供述。法院認為，由於重罪法庭採的是陪審團審判，由陪審團決定刑事被告是否有罪，審判長給予陪審團關於法律上爭點或證據的指示便相當重要，因為其影響到刑事被告是否能夠了解有罪判決的理由。給予陪審團的指示的重要性在於，其使得陪審員得夠審酌偵查程序中可能存在的瑕疵及其法律效果，程序是否公平。雖然上訴法院分析了程序在整體上是否公平，但其未考量到下級法院在審判中未指示陪審團，應審酌原告未受有律師的協助。

189. 是故，法院認為，因為在本案中法院完全沒有指示陪審團，在原告未受有律師協助、在受拘禁接受訊問，以及未受有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權利的告知的情形下，如何評估原告的供述及其他證據，所以程序上有重大的瑕疵。

(ζ) 公共利益

190. 由於起訴原告的罪名是殺人及殺人未遂，所以本案中存在有重要的公共利益。

(η) 內國法或實務運上所具備的程序保障措施

191. 法院發現，比利時上訴法院曾評估比利時法律中的程序保護措置，以確認對於受律師協助權的限制是否合於公約。

192. 如同法院先前所述，僅僅因為法律上具備特定抽象的保

護措置，程序就會因而有其整體性的公平。為要確認程序是否公平，必須要審查相關法律在具體個案的適用。法院已經考量了所有上訴法院評估過的權利保護措置。

(θ) 關於程序公平（正）的審查結論

193. 就結論上來說，由於沒有重要理由足以正當化對於受律師協助權的限制，本案應適用嚴格審查基準，法院認為，對於原告所實施的刑事程序，未能治癒審前程序中的瑕疵，尤其是下列各點：

- (a) 對於原告的受律師協助權的限制，範圍極大。原告在警察機關拘禁中，受訓問前，未能與律師交通，也沒有律師陪同在場，在後續的訊問或偵查程序中，以沒有律師的參與。
- (b) 在這樣的情形下，原告未受有緘默權的告知，在警察機關的拘禁下，作成了詳細的供述。原告作成了幾個不同版本的事實陳述，雖然其供述不是嚴格意義下的自我入罪的陳述，但是這些陳述都影響到了其於程序中的地位，尤其是對於被害人 C.L. 的殺人未遂案件。
- (c) 重罪法院未妥適審酌原告供述的外在情狀或是其是在未受有律師協助下作成，便將原告的所有的供述採為證據之用。
- (d) 上訴法院在決定本案是否為無效的起訴時，僅顧慮到原告在警察機關監禁中未受有律師協助，沒有考量到其在律師訊問中、偵查法官訊問中以及其他偵查階段中，律師的未到場對於原告的防禦權的影響。
- (e) 原告的供述是檢察官起訴 C.L. 的殺人未遂來說，是重要的基礎，構成了認定原告犯罪的不可或缺的證據。
- (f) 在重罪法院的審判中，陪審員未受有任何關於如何評估原告供述的指示。

195. 是故，本案存有公約第六條§§1 及 3（c）的違反。

綜上所述，法院一致判決

1. 起訴合法。
2. 本案存有公約第六條§§1 及 3（c）的違反。
3. 公約的違反本身足以支持原告關於非金錢損害賠償的主張。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Grand Chamber)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BEUZE v. BELGIUM
App. No(s).	71409/10
Importance Level	Key cases
Represented by	PACI D.
Respondent State(s)	Belgium
Judgment Date	09/11/2018
Applicability	6-1、6-3-c
Conclusion(s)	Violation of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Criminal proceedings Article 6-1 - Fair hearing Article 6-3 - Rights of defence Article 6-3-c - Defence through legal assistance) Non-pecuniary damage - finding of violation sufficient (Article 41 - Non-pecuniary damage Just satisfaction)

Article(s)	6, 6-1, 6-3, 6-3-c, 41
Separate Opinion(s)	Yes
Strasbourg Case-Law	A, B and C v. Ireland [GC], no 25579/05, 16 December 2010 Bensaïd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44599/98, § 47, ECHR 2001-I Christine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57/95, ECHR 2002-VI Dickso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4362/04, ECHR 2007-V 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October 1981, § 41, Series A no 45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6339/05, ECHR 2007-I Fretté v. France, no 36515/97, § 41, ECHR 2002-I J. M.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7060/06, § 57, 28 September 2010 K. et T. v. Finland [GC], no 25702/94, § 154, ECHR 2001-VII Keegan v. Ireland, 26 May 1994, § 49, Series A no 290 Kutzner v. Germany, no 46544/99, § 65, ECHR 2002-I Laskey, Jaggard and Brown v. the United Kingdom, 19 February 1997, § 36, Reports 1997-I Maslov v. Austria [GC], no 1638/03, § 91, 23 June

	2008 Niemietz v. Germany, 16 December 1992, § 29, Series A no 251-B Odièvre v. France [GC], no 42326/98, § 40, ECHR 2003-III Olsson v. Sweden (no 1), 24 March 1988, Series A no 130 P., C. and S. v. Royaume-Uni, no 56547/00, § 114, ECHR 2002-VI Prett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346/02, § 61, ECHR 2002-III Rees v. the United Kingdom, 17 October 1986, § 47, Series A no 106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no 30141/04, § 106, 24 June 2010 S.H. and Others v. Austria (dec.), no. 57813/00, 15 November 2007 Staf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46295/99, § 68, ECHR 2002-IV X, Y and Z v. the United Kingdom, 22 April 1997, § 44, Reports 1997-IIA.T. v. Luxembourg, no 30460/13, 9 April 2015 Adamkiewicz v. Poland, no 54729/00, §§ 84-87, 2 March 2010 Al Khawaja and Tahery v. Royaume Uni [GC], nos. 26766/05 and 22228/06, §§ 118, and 152-165, ECHR 2011 Blokhin v. Russia [GC], no 47152/06, 23 March 2016
--	--

	Boz v. Turkey, no 2039/04, § 35, 9 February 2010 Brusco v. France, no 1466/07, § 54, 14 October 2010 Bykov v. Russia [GC], no 4378/02, §§ 94-105, 10 March 2009 Çarkçı v. Turkey (no 2), no 28451/08, §§ 43-46, 14 October 2014 Castellino v. Belgium, no 504/08, §§ 45-47, 25 July 2013 Correia de Matos v. Portugal [GC], no 56402/13, 4 April 2018 Dayanan v. Turkey, no 7377/03, § 33, 13 October 2009 Dvorski v. Croatia [GC], no 25703/11, ECHR 2015 Erkapić v. Croatia, no 51198/08, § 80, 25 April 2013 Galip Doğru v. Turkey, no 36001/06, § 84, 28 April 2015 Hovanesian v. Bulgaria, no 31814/03, § 34, 21 December 2010 Ibrahim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s. 50541/08 and 3 others, 13 September 2016 John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8 February 1996, § 6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 Karadağ v. Turkey, no 12976/05, § 47, 29 June 2010 Lanz v. Austria, no 24430/94, § 50, 31 January
--	---

	2002 Laska and Lika v. Albania, nos. 12315/04 and 17605/04, § 67, 20 April 2010 Lhermitte v. Belgium [GC], no 34238/09, 29 November 2016 M v. the Netherlands, no 2156/10, §§ 82-85, 25 July 2017 (extracts) Mader v. Croatia, no 56185/07, §§ 151 and 153, 21 June 2011 Moiseyev v. Russia, no 62936/00, §§ 217-218, 9 October 2008 Moreira Ferreira v. Portugal (no 2) [GC], no 19867/12, §§ 94 and 99, 11 July 2017 (extracts) Navone and Others v. Monaco, nos. 62880/11 and 2 others, §§ 73 74, 24 October 2013 Öcalan v. Turkey [GC], no 46221/99, §§ 131-135, ECHR 2005 IV Rybacki v. Poland, no 52479/99, § 56, 13 January 2009 Sakhnovskiy v. Russia [GC], no 21272/03, §§ 95-97, 2 November 2010 Salduz v. Turkey [GC], no 36391/02, ECHR-2008 Sapan v. Turkey, no 17252/09, § 21, 20 September 2011 Savaş v. Turkey, no 9762/03, § 67, 8 December 2009 Schatschaschwili v. Germany [GC], no 9154/10, ECHR 2015 Schmid-Laffer v. Switzerland, no 41269/08, § 37,
--	--

	16 June 2015 Šebalj v. Croatia, no 4429/09, §§ 256-257, 28 June 2011 Simeonovi v. Bulgaria [GC], no 21980/04, § 128, 12 May 2017 (extracts) Simons v. Belgium, (dec.), no 71407/10, § 30, 28 August 2012 Taxquet v. Belgium [GC], no 926/05, ECHR 2010 Taxquet v. Belgium, no 926/05, §§ 25-31, 13 January 2009
Keywords	(Art.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公平審判權 (Art. 6) Criminal proceedings 刑事程序 (Art. 6-1) Criminal charge 刑事控訴 (Art. 6-1) Fair hearing 公平聽審 (Art. 6-3) Rights of defence 辯護權 (Art. 6-3-c) Defence through legal assistance 法律協助辯護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general} 公正賠償 - {一般} (Art. 41)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賠償 (Art. 41) Non-pecuniary damage 非金錢損害賠償
ECLI	ECLI:CE:ECHR:2018:1109JUD007140910